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本校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函

106年9月25日止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74號5樓-4
聯絡人：周幸華
電話：(04)23590121-33804
Email：award@csroc.org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電會捷字第201709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01709060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學會為激勵國 各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系、組、所之優良學生及研究生 對有關電腦硬、軟體應用之研修。特設置獎助學金，敬檢送本會獎助學 金辦法暨申請表一份，函請查照，並請惠予公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5）學年度獎助學金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腦學會



A1060008777

1060911

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獎助學金辦法

2012.11.06 修訂

一、本會為獎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優良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對有關電腦硬、軟體應用之研修，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名稱、名額與金額

(1)研究所組：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(2)大學(獨立學院)組：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(3)各組獎助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於本會每年舉行年會或會員大會時頒贈得獎人。

三、各種獎助學金得由本會團體會員(電腦事業機構)提供捐助名額，並將其所認定提供之組別與名額函知本會，以便配合實際申請名額統籌辦理。

四、申請表格：

(1)研究所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之二年級研究生。(2)大學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之四年級學生。(3)凡申請上列各組獎助學金者上學年平均成績均須在八十分以上，主科平均成績均須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1)由本會公開登報，或分函各大專院校推薦。(2)各大學院校，請將推薦之申請人所填申請表一份(格式附後)，連同申請人在校

各學年成績單影印本，在申請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會。

(3)每院校每年推薦申請各組獎助學金學生各以一名為限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日至當年9月30日。

七、審定：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
八、本辦法經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電腦學會

105 學年度 獎助學金申請表

組別：研究所組 大學(獨立學院)組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Email					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	住家電話			
就讀學校			系(所)級			年(班)級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歷年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有無申請其他機構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機構名稱_____						申請人 簽(章)
申請資格	(1)研究所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之二年級研究生。(2)大學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之四年級學生。(3)凡申請各組獎助學金者上學年平均成績均須在 80 分以上，主科平均成績均須在 85 分以上。 每院校每年推薦申請各組獎助學金學生各以一名為限。						

推薦人姓名		單位/ 職稱		聯絡 電話		
推薦評語						推薦院校負責人 簽(章)

附註：申請表連同檢附資料請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寄回

收件者：
地址：105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74 號 5 樓之 4
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啟